附件1

常州市名校长培养基地管理办法

为探索科学高效的优秀校长（园长）（以下简称“校长”）培养机制，推进教育家办学，充分发挥名校长培养基地主持校长引领作用，打造校长专业成长共同体，造就一支理念先进、视野开阔、能力卓越的高素质校长队伍，全面提高全市校长队伍核心竞争力，推进全市教育改革发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名校长培养基地的目标任务如下：

**1.提炼教育思想。**系统总结基地主持校长的教育理念与办学风格、学校特色与品牌创建，形成标志性成果，推出体现基地主持校长教育思想、管理特色的学术性总结论文或专著。

**2.发挥辐射作用。**每个基地承担3-6名优秀中青年校长、1-2名校长后备人才、1-2名优秀年轻中层干部的培养任务，有计划地开展挂职锻炼、考察调研、成果分享等活动。通过3年一个周期的培养，提升培养对象的素质能力，指导帮扶薄弱学校，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。

**3.健全孵化制度。**全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基地总数控制在全市中小学（职业学校、幼儿园）总数的15%左右。2018年度在全市建立名校长培养基地10个左右。

二、条件资格

基地主持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资格：

1.具有强烈的教育情怀和优秀的办学业绩，有志于承担优秀青年校长培养任务，促进全市教育改革发展。

2.具有常州市“特级校长”称号，或是办学实绩显著的知名校长，具有常州市中小学（职业学校、幼儿园）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3.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丰富、较强的培训研发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，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较高的知名度。

4.具有聘请大学或教育研究机构、名校长组成的顾问团队，指导基地工作的能力。

5.能充分调动整合各方优质培养资源，提供培养实施所需的教学、研究与后勤等保障条件。

6.具有远程培训服务平台，能通过在线学习、网络交流、课题研究等形式对培养对象进行跟踪指导。

三、推荐确定

1.基地主持校长的推荐与确定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由符合条件资格的校长自愿申报，在对其研究素养、管理水平、教育思想、培养方案进行论证的基础上，由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审核、公示后，正式发文确定。办学实绩显著的知名校长，原则上由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依据其任期内学校取得的最高荣誉，或培养的校长数量，或组建教育集团的规模、效益等，召开会议研究决定，特聘为基地主持校长。

2.培养对象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有一定管理经历的优秀中青年校长、校长后备人才和优秀年轻中层干部。原则上，校长不超过48周岁，副校长不超过43周岁，中层干部不超过38周岁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，积极开展学校管理研究，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。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将对培养对象申报人的个人素养、研究能力、管理水平进行综合考核，为每个基地确定10名左右的培养对象。

3.为尽量将优质资源辐射到全市，原则上，每个基地的培养对象名额分配如下：本地区不超过2名，本校不超过1名，并保证有1-2名乡村校长，至少有1名特别优秀的中层干部。

四、培养孵化

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与基地主持校长签订培养协议，要求基地主持校长进一步细化落实培养方案。基地主持校长与培养对象签订协议，提升三年培养期内的培养工作成效。

**（一）基地培养协议**

基地培养协议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：

1.注重创新。明确培养内容与模式创新之处。

2.履行承诺。包括师资队伍配备、培养环节设置、设施设备与管理服务等。

3.实施管理。包括有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，各培养环节的质量监控，对培养对象的激励、管理、考核、评价等措施。

4.提炼成果。及时收集、整理、提炼培养过程中的项目成果（基地简报、活动视频、研究资料、成果汇编、论文集及其他有关资料），并及时上报。

5.培养成效。完成对培养对象各项培养任务，培养对象取得的成果和作用发挥取得预设成效。

6.协调配合。基地注重与市和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沟通、协调、配合，提升基地运行成效。

**（二）培养对象培养协议**

培养对象培养协议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：

1.定期参与研修。培养对象积极参加基地组织的集体研修活动，每月一般不少于1次。培养期间，培养对象缺勤学时不得超过培养总学时的五分之一。

2.系统学习理论。基地主持校长列出书单，培养对象认真研读教育名家经典著作，借鉴其教育思想和专业成长路径，积极撰写读书反思，参加读书交流会，提升理论素养。

3.强化实践锻炼。培养对象定期到基地跟岗或挂职锻炼，系统学习借鉴其先进经验；培养对象相互学习交流，注重思想交锋，共同研讨学校领导管理和教育教学难点热点问题。

4.承担改革任务。主持校长确定研究项目，培养对象积极围绕项目主题进行研究，并对成员学校、培养对象进行个案研究，以课题为引领，在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、推进学校特色发展中做出实际业绩。

5.积极创新突破。在完成上述工作任务基础上，围绕名校长培养、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研究、教育均衡发展等内容，根据自身优势，开展有特色的集体活动，创新组织形式，打造高效研修平台。

6.努力发挥作用。培养期间，培养对象应在市级及以上上过2次示范课（或作过2次专题讲座），或在辖市区级上过4次示范课（或作过2次专题讲座）。基地面向全市开放的活动，可以计作市级示范课或市级专题讲座。培养对象应完成基地主持校长布置的其他研究任务。

五、管理考核

基地由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进行考核，培养对象由名校长培养基地和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共同考核。

年度计划、总结、活动，都需参加考核，每学期呈报工作计划和总结。一年半后，进行中期评估；三年后，进行总结性评估。采用现场活动与答辩的方式。管理部门对培养过程呈现的日常活动进行考核。

**（一）对培养基地的考核评价**

对培养基地的考核评价，采用基地自评、培养对象评价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总体评价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考核评价的内容为基地培养协议中的有关内容。

**（二）对培养对象的考核评价**

对培养对象的考核评价，采用个人自评、基地评价、所在单位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总体考评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综合考评合格者，计300个继续教育学时，颁发常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对象合格证书。

考核评价的内容为培养对象培养协议中的有关内容。

六、组织与保障

**（一）组织管理**

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负责名校长培养基地的遴选、管理和考核评估工作，并安排专家团队协助基地主持人共同做好基地日常运行工作。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协助管理，督促基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基地所在学校配备一定的管理人员，对基地进行日常管理。

**（二）制度保障**

教育行政部门对基地用制度进行管理，各基地对培养对象用制度进行管理。若基地主持人因工作需要流动，基地随主持人流动变更。

**（三）条件保障**

基地所在学校原则上应设置独立的工作场所，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，并适当减少基地主持校长的日常教学和其他一般性工作，着力发挥名校长的引领与研究指导作用。

培养对象所在辖区市和学校要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，在安排培养对象的工作时间、提供外出学习机会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

培养周期内，市教育局每年为各基地核拨运行经费和主持校长教科研经费。运行经费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
中期评估和总结性评估优秀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实施集团化办学的学校，以总校为依托，加强集团内各分校执行校长的培养。总校校长履行培养职责。